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: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。郑钟南董事长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》的议案；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》于201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于201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